

	頁次
一七八四(十七)。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二).....	37
一八三九(十七)。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六)	37
一八四〇(十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	37
一八四一(十七)。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一).....	37
一八四二(十七)。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三).....	38
一八四三(十七)。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三).....	38

###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 應採之措施

大會，

備悉伊朗西北區最近發生嚴重地震，受災慘烈，至為關切，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地震研究方面國際合作問題之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七六六(三十)與七六七(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

業已審議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之報告書，<sup>1</sup>

一。備悉若干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供給伊朗之援助，深為滿意，希望此等援助續有增加；

二。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決定就其資源及權力範圍內再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致慮伊朗之迫切需要；

三。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伊朗所提與安定該區人民及恢復其經濟有關之任何適當計劃，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對伊朗為應付災後緊急糧食需要而提出之任何請求，予以迫切及同情之注意；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3617 and Add.1。

五。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技協局執行主席顧及伊朗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間之特別需要，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滿足；

六。請各會員國注意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報告書中所載有關地震觀察之改進、地震資料之分析、地震及地殼構造製圖法、防震建築設計之條例及規則、海嘯警報制度、及救濟措施等項之建議；

七。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積極促進國際合作，以研究關於摧毀伊朗西北區一類地震之來源及性能，並改進為防禦地震可能採取之保護措施以及恢復地震損害之補救措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第一一四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 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 議草案

A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大會，

鑒於亟宜在聯合國主持下締訂關於婚姻之自由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國際公約，

決議將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聽由簽署批准。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締約國，

深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而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稱：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復查聯合國大會前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宣告婚姻與家庭方面之風俗、古法及習慣有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不相符合者，

重申所有國家，包括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未臻獨立前管理責任之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期廢止此類風俗、古法及習慣，尤應確保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少女未屆青春年齡所訂之婚約，必要時制定適當罰則並設登錄一切婚姻事項之民事或其他登記冊，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一.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婚姻之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特殊，當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該方可無須到場。

### 第二條

本公約之當事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凡未滿此項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

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 第四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之。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 第六條

一. 本公約應俟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 第七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 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當事國之數目不足八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 第八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經爭端當事國所有各造之請求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 第九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戊) 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第十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 B

####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情形，審議關於同一問題之建議草案，<sup>2</sup>並及時具報，以便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建議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復悉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表示對於此新委員會發生興趣，

一.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呈報程序為審議所涉問題及將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與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案加以適當統籌之新工具；

<sup>2</sup> 參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參B(三十二)。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將該委員會委員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一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sup>3</sup>

深知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相互關係，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同聯合國其他機構致力促進兒童身體、心智及社會發展之各方面，

復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提供機會促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及福利，作為加速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廣泛工作之一部，

一.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使兒童基金會工作與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努力相配合，深表贊同；

二. 建議各會員國酌情：

(a) 於計劃及管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居住、工業及農業等事宜時，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務求鞏固家庭生活，並使此種計劃成為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

(b) 於分配其本國現有資源時充分着重其兒童及青年方案以求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於國際援助方案中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服務，尤以與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擬具兒童及青年計劃及訓練適當人員時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及D(三十四)，

<sup>3</sup> 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